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规〔2024〕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妈祖国际健康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8〕1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办规〔2022〕12号）等2份文件予以修改。

一、对《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妈祖国际健康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作出修改

删除第二条第6点“优先采购本地生产的药械产品。在本市

注册、生产的药械产品在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增补进莆田市基本医保报销目录”的表述。

删除第五条第3点“对入驻妈祖国际健康城相关医技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以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财力部分为标准给予全额奖励，奖励年限暂定为五年”的表述。

删除第五条第4点内“公安、外事、人社等部门”中的“人社”字眼。

删除第七条第1点“自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第一个5年企业所得税市、区财力所得部分分别由市、区财政给予100%补贴，第二个5年给予80%补贴，第三个5年给予50%补贴”的表述。

在原文最后一段新增“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作出修改

删除原文中第一大点第（一）条“实际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其当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80%给予补助”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第二大点第（六）条“实现核医疗设备国内首创或成功进口替代的，按照该企业（机构）当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80%给予补助”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第三大点第（十）条“按照平台、供应商对我市每年经济贡献部分的90%给予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在平台上的采

购商”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第四大点第（十二）条“支持企业落地转化。新成立或新迁入的以生产制造、研发、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生物医药企业和药械销售流通型企业，自成立或迁入起按照其当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90%给予补助。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注册的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委托受托企业生产的，实际合同执行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按照受托生产方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9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第四大点第（十三）条“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的产品（或持有人在外地注册的中选药品转移莆田生产），按其当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补助。对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的药械生产性企业，对其增量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其当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第五大点第（十五）条“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等项目，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立足生命健康产业基础和优势，融合电子信息、鞋服、食品、康养等产业资源，支持打造‘健康+’的产业发展模式，做大产业规模。医护鞋服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体检设备、医护机器人、健康食品、特医食品等新型健

康产品（需取得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等级市场准入、省级及以上‘医字号’‘健字号’‘消字号’批文等），按此类产品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补助”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第六大点第（十六）条“支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选拔优质项目，促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按照新落地项目当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表述。

删除原文中倒数第二段“本措施的所有经济贡献类补助（奖励）不超过该企业（机构）当年度在我市新增的地方财力贡献，涉及经济贡献类相关补助（奖励）按照市、县（区、管委会）受益所得同比例承担，其他”的表述。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